三亚市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体育竞赛公平、公正、有序进行，规范全市体育竞赛裁判员监督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和《海南省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试行）》，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裁判员监督管理工作包括程序监管和具体业务管理。程序监管是对具体业务管理程序和标准的监管，由三亚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局（以下简称市旅文局）对在我市正式开展的体育运动项目裁判员的管理工作进行程序监管，并同时接受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的监管以及省级各单项体育协会的业务指导，各区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相应等级裁判员的监督管理工作；具体业务管理包括资格认证、培训、考核、注册、选派、处罚等（以下简称技术等级认证）工作，由市、区各级单项体育协会负责。

第三条 体育竞赛裁判员（以下简称裁判员）实行分级认证、分级注册、分级管理。

第四条 各体育运动项目裁判员技术等级分为国家级、一级、二级、三级。获得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有关裁判技术等级认证者，统称为国际级裁判员。

第五条 市级单项体育协会应加强与省级单项体育协会沟通和协调，接受裁判员管理工作的指导，配合做好全省一级裁判员以上（含一级）裁判员的管理工作，负责本项目二级裁判员具体业务管理工作，对选派执裁的裁判员进行执裁监管，对本项目三级裁判员管理工作进行指导。

第六条 承接市体育主管部门二、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工作职能的市级单项协会负责本地区相应运动项目二级裁判员的资格认证等具体业务管理工作，并授权符合条件的区级单项协会进行三级裁判员的资格认证等具体业务管理工作。各区单项体育协会负责本项目、本地区三级技术等级裁判员的资格认证等具体业务管理工作。

第七条 市、区级单项协会组织不健全的，由市体育主管部门和区体育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的各项规定负责本地区相应项目的二、三级裁判员的有关具体业务管理工作。健全的单项协会应符合以下几点要求：

（一）在当地民政部门登记注册并取得社会团体登记资质；

（二）在银行开设以协会名称命名的专用账户；

（三）成立裁判委员会，且能正常运转和管理协会事宜；

（四）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办公人员；

（五）协会成立的其他要求。

第二章 裁判员委员会

第八条 市级单项协会应当成立裁判员委员会（以下简称裁委会）。裁委会在省级单项协会的指导或市级体育主管部门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本项目裁判员的具体业务管理工作。

第九条 裁委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2人至4人和委员若干人组成。裁委会成员由协会专职人员和注册的国际级、国家级、一、二、三级裁判员组成，原则上应由不少于3名国家级以上等级的裁判员组成。每届裁委会任期不超过四年。

第十条 裁委会委员候选人由区级体育主管部门或同级单项体育协会依据相应程序和条件推荐，由市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或市级单项协会审核批准。裁委会执委会成员，由市级体育主管部门或市级单项协会推荐，经裁委会成员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裁委会主任、副主任由市级体育主管部门或市级单项协会提名推荐候选人，由裁委会执委会无记名投票，三分之二以上委员表决同意。市级裁委会成立后应向省级单项协会和市级体育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一条 市级单项协会裁委会负责制定本项目裁判员发展规划；制定裁判员管理的相关规定和实施细则；组织裁判员培训、考核；组织市二级裁判员资格认证、注册；对本项目裁判员的奖惩提出意见；执行全国级和省级单项体育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研究制定市内单项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的补充规定；对三级裁判员管理工作提出指导意见。

第十二条 各区级体育主管部门或区级单项协会应当结合本地区运动项目开展情况参照本章规定成立裁委会。裁委会名单向市级单项协会和区级体育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布。区级裁委会原则上应由不少于3名一级及以上级别裁判员组成。

第十三条 市内各级单项协会、区级体育主管部门不具备成立裁委会条件的，由市级体育主管部门成立裁委会。

第三章 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

第十四条 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单位应当根据本项目发展情况和竞赛实际需要，制定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考核规划及具体实施计划。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考核内容分别为：竞赛规则、裁判法、临场执裁考核和职业道德的考察。根据各运动项目裁判工作的需要，晋升二级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可增加专项体能的考核内容。

第十五条 三级裁判员资格认证标准：年满18周岁中国公民，具备高中以上学历，能够掌握和正确运用本项目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

第十六条 二级裁判员资格认证标准：具备担任市级及以上体育竞赛裁判员经历，任本项目三级裁判员满一年，能够掌握和正确运用本项目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

第十七条 市内各级单项协会根据全国和省级单项协会制定的本项目技术等级认证的具体标准，负责本项目技术等级裁判员的培训、考核和技术等级认证。

第十八条 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单项协会，不得跨地区、跨运动项目、越级认证裁判 员技术等级。裁判员由于工作调动，可持本人注册证明和裁判员证书到所在地方相应的注册单位申请变更注册单位。二级裁判员变更注册单位，应当报市级体育主管部门或市级单项协会备案。三级裁判员变更注册单位，应当报区级体育主管部门或区级单项协会备案。

第十九条 市级单项协会、区级体育主管部门和区级单项协会可根据本项目、本地区开展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的条件，组织二级及以下的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等工作。

第二十条 各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单位应当至少每两年举办一次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考核。按照科学合理、择优录取的原则，经7天公示无异议后，合格者授予相应裁判员技术等级称号。经授权进行二级、三级裁判员资格认证等管理工作的各市、区单项协会在举办裁判员培训班时，应向其所在的市、区级体育主管部门报备。

第二十一条 不符合裁判员资格认证条件的各级体育主管部门或各级单项协会不得对相应等级的裁判员进行资格认证等工作，可委托具有本项目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资格的上级管理单位进行相应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工作。

第二十二条 市级单项协会应当根据省级单项协会相关规定，统筹办理并发放本项目各技术等级裁判员证书。区级体育主管部门或区单项协会应当根据市级单项协会相关规定统筹办理并发放本地区三级技术等级裁判员证书。

第二十三条 申请和审核。等级称号的申请，由裁判员向其所在单位提出并递交申请材料，由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提交审核部门审核，审核部门签署意见并加盖公章后报送审批单位。申请二级裁判员资格材料包括：

（一）由本人填写的《申请等级裁判员登记表》一式两份；

（二）裁判员晋级考试成绩；

（三）三级裁判员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四）参加执裁比赛秩序册原件及复印件；

（五）本人二代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送审的各类证书、秩序册、证件需要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审核部门核对后退回。审核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自签收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

第二十四条 审批。凡符合申请条件者，按以下程序实施审批工作。

（一）公示：将拟授予等级裁判员称号的裁判员姓名、项目、单位等信息在网上或其他媒介上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二）批准：公示期满无异议者，批准授予等级裁判员称号。

（三）公布：公示期结束后，以正式文件下发并在网上或其他媒介上公布。

（四）制证：审批单位按规定填写裁判员等级称号证书，等级证书由市行政审批（营商环境建设）部门或市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部门颁发，等级证书应加盖审批单位公章，并由审批单位统一进行编号。办理等级证书不得收取费用，技术等级证书工本费按照各省单项协会规定执行。

（五）备案：经授权进行二级、三级裁判员资格认证等管理工作的市、区级单项协会对授予等级裁判员称号的人员情况，每年度进行一次汇总，于当年的12月25日前报市、区级体育主管部门备案。

（六）存档：经授权进行二级、三级裁判员资格认证等管理工作的市、区级单项协会必须建立完整的等级裁判员资料档案并存档备查。

第二十五条 对各等级裁判员进行技术等级认证，不得收取费用。

第四章 裁判员注册管理

第二十六条 裁判员实行注册制度。市级各单项协会应当根据本项目全国、省级单项协会以及项目特点，确定裁判员的注册年龄限制、注册时限、停止注册或取消注册等条件，对二级裁判员进行注册。各区级单项协会负责本项目三级以下裁判员注册。

第二十七条 市、区级单项协会应当建立裁判员注册信息库，并公布以下信息：

（一）裁判员姓名、年龄、技术等级、注册申报单位；

（二）裁判员获得相应技术等级资格认证的时间以及参加相应等级竞赛裁判工作记录；

（三）裁委会对裁判员裁判工作的考评意见；

（四）参赛单位对注册裁判员的评价意见。

第二十八条 裁判员必须持有注册有效期内的相应裁判员技术等级证书方能参加各级体育竞赛的执裁工作。

第五章 裁判员选派

第二十九条 市级综合性运动会和单项体育赛事，由市级单项协会提出裁判员的选派条件、标准和程序、公正、公开进行选派。市级综合性运动会选派的裁判员，由市级体育主管部门统一公示名单；市级单项体育赛事选派的裁判员由市级单项协会统一公示名单。

第三十条 区级体育竞赛的裁判员选派由区级体育主管部门或区级单项协会做出规定。

第三十一条 裁判员选派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公开的原则；

（二）公正的原则；

（三）择优的原则；

（四）中立的原则。

第三十二条 市级单项协会应对市级综合性运动会和单项体育赛事临场裁判员的选派采取回避、中立或抽签等方式进行。

第三十三条 推荐省级以上体育赛事的临场技术代表、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主裁判员须选派一级及以上级别裁判员担任。市、区级举办的同级以下的各类体育赛事的临场技术代表、仲裁、裁判长、副裁判长、主裁判员须选派一级及以上级别裁判员担任。

第六章 裁判员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四条 各级裁判员享有以下权利：

1. 参加相应等级的体育竞赛裁判工作；
2. 参加裁判员的学习和培训；
3. 监督本级裁委会的工作开展；对于不良现象进行举报；
4. 享受参加体育竞赛时的相关待遇；
5. 对做出的有关处罚，有申诉的权利。

第三十五条 各级裁判员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自觉遵守有关纪律和规定，廉洁自律，公正、公平执法；

（二）主动学习研究并熟练掌握运用本项目竞赛规则和裁判法；

（三）主动参加培训，并服从指导培训其他裁判员；

（四）主动承担并参加各类裁判工作，主动配合有关部门组织相关情况调查：

（五）主动服从管理，并参加相应技术等级裁判员的注册。

第七章 裁判员考核和处罚

第三十六条 各级体育主管部门及地方单项协会应至少每两年对本单位注册裁判员进行工作考核。

第三十七条 对违规违纪裁判员的处罚分为：警告、取消若干场次裁判执裁资格、取消裁判执裁资格1至2年、降低裁判员技术等级资格、撤销裁判员技术等级资格、终身禁止裁判员执裁资格。

第三十八条 各级单项协会负责对相应等级的违规违纪裁判员做出处罚。单项协会不健全的，由相应体育主管部门向上级单项协会或上级体育主管部门提出处罚意见，由上级单项协会或上级体育主管部门对违规违纪裁判员进行处罚。

第三十九条 市级、各区级体育主管部门对相应等级单项协会的技术等级认证工作实施监管，定期进行全面或专项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责任单位限期进行整改，或向其上级单项协会或上级体育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条 市级各单项协会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相应的裁判员管理实施细则，并向社会公布与实施。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未涉及的内容按《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和《海南省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4年4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4月1日。